联 合 国 A/72/477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12 October 2017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#### 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4

#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####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彼得•纳吉(斯洛伐克)

## 一. 导言

- 1. 题为"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"的项目是应乌拉圭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- 2. 在2017年9月15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,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,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- 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72/SR.11)。
- 4. 为审议该项目,委员会已收到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(A/72/195)。

# 二. 决议草案 A/C. 6/72/L. 7 的审议情况

- 5. 在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,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"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"的决议草案(A/C.6/72/L.7)。
- 6. 在同次会议上,委员会主席宣布,乌拉圭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通报主席团, 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"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" 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- 7. 在同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8段)。





# 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:

###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"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"的请求<sup>1</sup>做出决定。

2/2 17-18071 (C)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见 A/72/195。